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	转出产品名称：_____产品代码：_____ 收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前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后收费 转入产品名称：_____产品代码：_____ 收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前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后收费												
	转换 转出 份额	大 写											
	小 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	产品名称：_____产品代码：_____ 收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前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后收费 转托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转出 <input type="checkbox"/> 转托管转入 <input type="checkbox"/> 跨系统转托管（直销转交易所场内） 转托管转出申请单编号（办理转托管转入时填写）：_____												
	转出机构名称：_____												
	转入机构名称：_____ 券商营业部席位代码（适用于跨系统转托管）：_____												
转托 管份 额	大 写												
小 写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修改 分红方式	产品名称：_____产品代码：_____ 收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前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后收费 分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原产品名称：_____产品代码：_____ 收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前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后收费 原交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转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申请数量：_____原申请单编号：_____													
申请人声明： 本机构/本人已详细阅读了产品业务规则及拟购买产品的产品合同、最新招募/投资说明书（如有）、发售公告（如有）、本申请表所附风险提示等法律文件知晓。本机构/本人确认已了解和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关键信息、投资所面临的各种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本机构/人自愿主动购买上述产品，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机构/本人保证此申请表所填信息及所提交文件均真实、有效、完整，并自愿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保证用于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愿意承担产品投资风险。 本机构/本人承诺若所认/申购（或转换）的产品风险等级超出了本机构/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仍然自愿主动继续本次认/申购（或转换）申请，特此确认。													
申请人/代办人/机构经办人签章（机构加盖预留印鉴）：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销售机构填写：

 客户经理：_____

 受理人：_____

 附件：_____张

 销售网点：_____

 复核员：_____

 业务受理章：_____

申请人签章：【 _____】

风险提示

- 一、本公司发售和管理的产品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售和管理的产品做出的核准、注册或者其他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亦不表明投资该产品没有风险。
- 二、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产品的最低收益。本公司所管理产品的过往业绩表现并不代表产品未来业绩，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其他任何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申购、转换产品时应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于认购、申购、转换产品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应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产品净值变化所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四、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产品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本公司有权调整表格内适当性规则等内容）：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适配的产品等级
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保守型）	R1（低风险）
C2（稳健型）	R2（中低风险）及以下产品
C3（平衡型）	R3（中风险）及以下产品
C4（积极型）	R4（中高风险）及以下产品
C5（激进型）	R5（高风险）及以下产品

- 五、本直销中心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其最终结果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六、投资者应保证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有效、完整。如投资者信息有变化的，投资者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资料变更。因投资者未能及时变更资料所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七、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相关产品文件和特定主体（如政府部门、司法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保密，不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相关产品文件禁止之用途。
- 八、更多内容请详阅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申请人签章：【 】

交易业务办理须知

一、办理交易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或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 申请人/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办理认购/申购时还需提供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付款人名称与投资者名称须一致）；
4. 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 若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则须补充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不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和产品业务规则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必要文件。

二、注意事项：

1. 本公司直销中心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以各产品合同和最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
2. 本表中的申请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必须一致，否则申请无效；
3. 投资者当日的认/申购资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申购 15:00 点，认购 17:00 点）到达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否则当日交易申请无效；
4. 投资者的产品转换或赎回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况而交易不能成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销售网点公告；
5. 对投资者提交产品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表明本公司对该业务的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 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对于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已达到或者超过 50%的基金产品，公司有权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转换入；对于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低于 50%的基金产品，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转换入将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达到或者超过 50%，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转换入。
8. 申请表最终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请务必将认/申购款项划入以下直销账户：**

银行资金帐号	银行开户名称	开户行网点	大额支付号
31006672601817016690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01290050037
100119781920005344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吴淞路支行	102290019786
12191024431080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大连路支行	308290003159
3100151198005003180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105290077005

第 4 页 / 共 4 页
机构盖章骑缝章

申请人签章：【 】